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桃園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組隊會議
- 二、主旨：為培訓及選拔優秀空手道運動選手，代表桃園市參加 110 年度全國運動會空手道項目，奪牌為市爭光。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
- 七、比賽日期：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開始比賽。
-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76 號）
聯絡人：邱俊哲教練 電話：0937121198
-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7:00 前送達本會，逾期不受
報名地點：桃園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63 號 5F-1
電話：03-4525618
- 十、報名手續：
 - （一）以正楷填寫報名表（務請詳實註明個人資料、單位及現階段教練之姓名），並附戶籍謄本（含記事），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段位證書影本及省市、縣市空手道委員會會員證影本乙份，檢附報名資料與報名費用需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本會，並透過本會合格教練向本會網站辦理報名（網址 <http://163.30.76.23/karate/>）。
 - （二）報名費每人每項新台幣伍佰元整，於報名時同時繳交。
- 十一、比賽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桃園市者，並具備桃園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會員者，且戶籍規定須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規定。
 - （二）【對打】需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青少年初段以上資格者。
 - （三）【形】需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青少年初段以上資格者。
 - （四）【形】需年滿十六足歲者（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以前出生）
 - （五）【對打】須年滿十八足歲（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以前出生）
- 十二、分組項目：詳見附件（一）
-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現行之比賽規則實施。
- 十四、比賽辦法：採世界空手道聯盟之比賽辦法。
- 十五、獎勵：

依排名賽之成績，遴選桃園市代表隊選手，代表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比賽。

十六、相關規定：

1. 抽籤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20：30 整。

抽籤地點：桃園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63 號 5F-1

電話：03-4525618

2. 教練裁判會議：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21：00 整。

會議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63 號 5F-1

聯絡電話：0937121198 邱俊哲教練

3. 過磅時間：110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30 過磅。

十七、注意事項：

（一）參賽選手請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備妥其中一種即可。

（二）凡未報到、過磅之選手或於二分鐘內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三）對打每人限參加一級比賽，但可同時報名參加形比賽。

（四）參加對打比賽之選手需自備紅、藍帶、拳套、護齒、腳部護具（護腳脛及腳背）、女性護胸、護陰可被允許，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核准的形式。

十八、申訴：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之規定。

十九、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及參賽標準，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規定，如有增減或刪修部分，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

二十、本辦法由技術委員會通過並經桃園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核准，報請桃園市體育會轉桃園市政府體育處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桃園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開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一)

全國運動會空手道比賽項目：

【男子】

(一) 個人對打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00 公斤)

第二級：60.01 公斤至 67.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7.01 公斤至 75.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75.01 公斤至 84.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84.01 公斤以上

(二) 個人形

【女子】

(一) 個人對打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含 50 公斤）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5.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68.01 公斤以上

(二)個人形

110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個人賽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已取得 段級位		身 高	
住 址					電 話			體 重	
參賽選手或 監護人簽名	(選手未滿 18 歲者，需監護人簽名同意，確認選手 身體狀況許可參與競賽)					段 (級)			
						證書字號			
						身分證 字號	(辦理競賽當日保險用)		
就讀學校或 參賽單位						班 級			
比賽項目	個人形 個人對打		組別分項						
啟蒙教練 姓 名			階段教練 姓 名	1.	2.		3.		

註：一、請詳填各欄，每張報名表可同時報名個人形及個人對打。
 二、報名費每項新台幣伍佰元整，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
 三、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7:00 前親送至本會，逾期不受理。